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中心小学 2018 年 体育器械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易博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YCG2018000238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友情告知

各投标人：

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投标人须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农商银行业务联系电话：8786758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因银行系统原因，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缴纳的，须将交纳凭证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进行银行基本账户审核，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留存审核的凭证由银行统一送至交易中心，交易中心不接受个人凭证递送业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采购文件.....	- 7 -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 12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1 -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2 -
第七章 开标、询价、成交及废标.....	- 24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36 -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 40 -
第十章 质疑.....	- 41 -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42 -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43 -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山东易博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对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中心小学 2018 年体育器械采购项目设备及其相关服务以询价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CYCG2018000238

2、项目名称：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中心小学 2018 年体育器械采购项目

3、项目内容、数量及政府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联合训练器 1 套、网绳-力量协同发展网，网绳—金字塔 1 套、四色曲直人造草+软式地垫(其中不包含地面水泥基础) 200 m²。

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4.5 万元。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2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开标时提供由检察院开具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下均为北京时间）

7.1：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止，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采购文件。

7.2 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投标人于开标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8. 公告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止。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

9.2 地点：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开标区。

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14:00。

10.2 地点：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开标区。

11. 联系方式

11.1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32-66796336

保证金咨询电话：0532-66796310

11.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易博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111 号廊桥水岸 12 号楼

联系人：周瑞卿

联系电话：0532-66851585

11.3 招标人名称：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城阳区王沙路

联系人：矫老师

联系电话：0532-81158660

山东易博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询价，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发布询价公告的形式发出询价采购文件，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政府采购事项进行询价，在规定时间内，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有形物和无形物。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视同货物。

11、当事人

11.1 “采购人”：系指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11.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 “询价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询价小组经询价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1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易博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招标依据及原则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2.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3.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13.5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3.6 本项目中带“▲”标注的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3.7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必须提供的样品。

13.8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3.9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10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询价资格。

14、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5.3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6、踏勘现场

16.1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投标无效。

18、履约担保

18.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18.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采购代理服务费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0		0.035%
1000000-5000000		0.008%
5000000-10000000		0.006%
10000000以上		0.004%

20、其他条款

2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0.2 采购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0.3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0.4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三章 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1.1 采购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 21.4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21.5 采购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1.7 评标、询价、成交以及废标；
- 21.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21.9 纪律和监督；
- 21.10 质疑；
- 21.1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21.12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21.13 采购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2018年7月17日14:00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

22.2 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页面答复所问问题。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3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23.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由代理机构发布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通知所有网上报名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文件。

23.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4.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澄清公告。

24.2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按第24.1条规定办理，但必须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

25、进场项目采购文件的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的单位公章。在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处”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采购文件。

26、采购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6.1 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双面打印；

26.2 页面、字体字号和页码要求：页边距：上3.7厘米、下3.5厘米、左2.8厘米、右2.6厘米；字体字号：一级标题为黑体小三号、二级标题为楷体四号、正文为仿宋小四号字，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行距为1.5倍行距；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26.3 采购文件装订要求：每份采购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第26条、第26.1款、第26.2款、第26.3款的要求编制、装订和盖章，并单独胶装成册，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7、不合格采购文件

27.1 未按照第25条和第26条款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采购文件为不合格采购文件。

28、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

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28.1 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8.2 除第28.1款规定外，采购人要求开标前检测或者测试样品的：

28.2.1 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检测或者测试的具体方案、技术指标、日期、检测机构、公证机构以及是否是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等内容，其中检测机构不得少于3家。

28.2.2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同时到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应出具证明材料或者授权书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同意检测或者测试合同并对样品统一编号，公证机构负责现场公证，需要送检的由公证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当场抽签确定检测机构。

28.2.3现场检测或者测试需要专家论证的，应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4小时内由采购人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论证组，论证组成员应为三人以上的单数，论证组成员名单在论证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论证结束后，论证组成员应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检测或者测试样品技术性能优劣进行排序。

28.2.4样品需要送检的，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共同送至检测机构，并签字确认后同时移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测试，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确定合格样品。

28.2.5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合格样品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8.2.6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采购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者测试以及公证等费用，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采购人还应承担样品费用；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具体费用的承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检测或者测试合同中约定。

28.3除28.1规定外，采购人要求对成交供应商封样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

28.3.1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检测或者测试的具体方案、技术指标、日期、检测机构、公证机构以及是否是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供应商应开标前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等内容，检测或者测试的具体方案和技术指标等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检测或者测试公告，公告不得少于3日；其中公告的检测机构为国家级或者有权检测的机构并不得少于3家。

28.3.2样品检测或者测试程序及要求按照第28.2.2项、第28.2.3项、第28.2.4项、

第28.2.5项规定办理。

28.3.3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通过检测或者测试的，成交有效；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不合格的，成交无效，采购人不得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8.3.4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采购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者测试以及公证等费用，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采购人还应承担样品费用；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4 除按照第28.1款、第28.2款和第28.3款规定支付费用外，样品的生产、运输费、安装、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29、投标报价

29.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9.2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也可以对某一标段中的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但对每一标段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否则投标无效。

29.3 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本次报价为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9.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以及附有条件的或者有多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9.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9.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询价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投标无效。

29.7 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9.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9.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30.1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询价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

32、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2.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2.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2.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3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3.1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单位全称填写“×××有限公司”。

33.2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33.2.1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33.2.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项填写。

33.3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分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册；每册投标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每册必须单独胶装成册；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4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3.5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33.6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3.7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供应商应准备一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和六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每套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照第33.3款要求装订。

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4、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4.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以及样品（若有）四部分组成：

34.2 报价文件

34.2.1 报价一览表；

34.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4.2.3 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在询价小组发出报价要求时提交给代理机构。

34.3 技术文件

34.3.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34.3.2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34.3.3 技术响应表；

34.3.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34.3.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4.3.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4.3.7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34.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4.3.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34.3.7.2.1 技术方案；

34.3.7.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4.3.7.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34.3.7.2.4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

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4.3.7.2.5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4.3.7.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十二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4.3.7.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34.3.7.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34.3.8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目录以及正文使用3号仿宋体，A4复印纸打印，每行28字，每页28行；页码从目录编起，使用5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页码不在28行内。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否则其投标无效。

34.4商务文件

34.4.1投标函；

34.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4.3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4.4.4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34.4.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4.4.6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34.4.7中小企业声明函；

34.4.8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4.5电子版投标文件

34.5.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第34.2款、第34.3款和第34.4款要求的内容。

34.5.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者光盘，PDF格式。

34.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34.5.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4.6 样品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的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费、安装、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4.6.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按照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要求确定样品摆放位置并对样品统一编号，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34.6.2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询价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6.3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35、投标保证金以及退还

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交纳。

35.1 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5.1.1 对在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前完成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投标人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农商银行备案业务电话：87867582

（1）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已通过核查备案的投标人如本单位基本账户发生变更，须于新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前携带变更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变更核查备案手续，确保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新的基本账户转出。

35.1.2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遵循“交一退一”的原则。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向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交投标保证金，支票出票人、电汇汇款人、网银汇款人等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开标时，由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提供保证金进账情况。

注意：因银行系统原因，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交纳的，须将交纳凭证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进行银行基本账户审核，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留存审核的凭证由银行统一送至政务服务管理办，政务服务管理办不接受个人凭证递送业务。

35.1.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00 元（陆仟元整），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进账凭证上须注明项目简要名称、标包【即：惜福镇体育】，不分标包的不写标包，投标人兼报项目标包的，相应标包的保证金须分别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向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交纳。

35.1.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保证金须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前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以汇款日期为准，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凭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参加开标。

收款单位账户：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城阳支行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行号：402452105016

收款单位开户账号：9020102300142050011080

政务服务管理办保证金咨询电话：0532-66796310

农商银行备案业务电话：87867582

35.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方式退还。

(1) 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直接无息退款。

(2)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登记合同原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保证金窗口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直接无息退款。

(3) 废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废标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直接无息退还，项目再次开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交纳。依法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的或其他特殊情形的项目，投标人无需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有质疑、投诉的项目，在答复、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办理。

3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开标（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或退出新一轮报价的（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除外）；

(5)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的。

35.2 采用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银行保函”）履行期限为 30 日。

35.2.1 有效银行保函要符合以下要求：

（1）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满足履行期限和金额；

（2）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履约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须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见附件）

（6）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未提交原件的）视为无效银行保函，判定其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5.2.2 银行保函提交

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即：2018 年 7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前），投标人将银行保函公证书原件封存后提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评标时，由评标专家查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逾期提交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参加开标。

废标项目再次开标或延期项目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35.2.3 银行保函的退还

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超过有效期即告失效，因此保函原件不予退还。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36.1 需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 1、2、3 项是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37、相关规定

37.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37.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须按第39条规定办理，待评审完毕后退还。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须装订于商务文件中。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38、投标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38.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投标文件开启前递交至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38.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19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3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技术、商务和样品四部分，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样品除外），一个标段二个密封件，分别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每个密封件中包括正本和副本两个密封件；

报价部分按标段单独密封由供应商保管，接到询价小组要求报价时，统一提交给代理机构唱价，届时未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18年7月19日14时00分之前启封”字样（见附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无分装、无密封、无公章以及无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无效。

39.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第39.1条规定单独密封，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应在密封件中单独密封，与其他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40.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1、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19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开标区。

42、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18年7月19日14时00分。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第七章 开标、询价、成交及废标

43、开标程序

43.1宣布开标纪律；

43.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3.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3.4供应商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3.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43.6宣布采购控制价（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43.7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3.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3.9开标结束。

44、开标

44.1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4.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和询价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

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45.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44.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44.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标段、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4.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4.4.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4.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4.4.4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44.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4.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44.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开标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在商务打分结束后提交询价小组审核。

45、询价小组

45.1询价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5.2 评审专家的抽取

45.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询价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45.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询价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5.3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5.4 询价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5.5 询价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询价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5.6 询价小组的职责：

45.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45.6.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5.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5.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5.7 询价小组的义务：

45.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5.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45.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5.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5.7.5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5.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45.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5.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45.8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5.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5.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5.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5.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5.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6、评审程序

46.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6.2组织推荐询价小组组长；

46.3资格性审查；

46.4符合性审查；

46.5技术评审；

46.6澄清有关问题；

46.7询价；

46.8确定成交供应商；

46.9编写评审报告；

46.10宣布评审结果。

47、评审

47.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47.1.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询价小组审核。

47.1.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47.1.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7.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7.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询价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47.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47.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

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48、澄清

48.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8.2询价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49、询价

询价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否则询价小组有权确定为投标无效。

特殊情况及处置：若供应商询价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

50、成交

50.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0.2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0.3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或者采购文件有节能、环保产品要求的，其报价按照 50.7 条规定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后，确定最终报价；

50.4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采购人推荐其他供应商成交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人投标报价与投标保

证金之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另行确定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0.5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但合格供应商数量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入围成交供应商数量的1.5倍；入围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统一按照入围成交供应商中最低报价确定。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0.6 询价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1、成交供应商查询及成交通知书

5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5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1.3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2、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52.1 投标报价等于或超出采购控制价或者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制作的；

52.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52.3 不按照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或者报价超标底的；

5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以及供应商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52.5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2.6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52.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52.8 询价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无效报价的；

52.9 询价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2.10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或无效报名的；

52.11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52.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询价小组做出的决定。

5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3.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3 供应商的报价等于或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5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4、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4.1 评审活动终止

54.1.1 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4.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54.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54.1.2.2 询价小组名单泄密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54.1.2.3 询价小组成员未经财政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54.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谈判工作的；

54.1.2.5 财政监督人员现场发现询价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4.2 询价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5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54.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54.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54.2.2 退出询价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询价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4.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5、违法违规情形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5.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5.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5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5.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5.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5.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5.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55.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55.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 55.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5.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5.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55.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55.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5.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5.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5.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5.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56、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56.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6.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6.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56.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56.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56.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7、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询价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57条之规定处理；采购文件规定由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50.4项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57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询价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

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询价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8、签订合同

5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8.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采购文件第62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8.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58.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20.2条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50.4项规定；不符合第50.4项规定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58.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58.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59、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60、货物质量与验收

60.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60.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60.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60.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61、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山东易博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询价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以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青岛市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6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4、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5、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章 质疑

66、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质疑栏目“提出质疑”中提出，并同时将一式三份纸质质疑（见附件）递交至城阳区山城路19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窗口处（城阳区山城路195号，电话：0532-66796336）。质疑应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不予受理。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67、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5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8、交货地点

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且应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惜福镇街道中心小学。

69、验收

69.1 送达的产品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无质量问题方为验收合格。产品到货后若发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拒收，供应商须更换所有存在问题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69.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0、质保期

70.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两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70.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1、售后服务

7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的技术参数提供产品，不得提供采购方要求低于要求标准的产品，包装必须完好，包装价须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1.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0分钟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71.3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的操作使用。

71.4由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且应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

72、付款方式

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2018年11月前付中标金额的70%；2019年11月前付中标金额的2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满两年后无息付清。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73、项目说明

73.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73.2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73.3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3.4供货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73.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谈判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74、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图片
1	联合训练器	<p>※样品: 主立柱管材 30cm, 压腿架材质小样各一个。</p> <p>1. 主体立柱</p> <p>(1) 外形尺寸: 1) 高度: $200 \pm 10\text{cm}$; 2) 横截面: $8 \pm 1\text{cm}$;</p> <p>(2) 材质: 1) 钢制结构, 壁厚: $0.3 \pm 0.1\text{cm}$;</p> <p>2) 外表面喷塑工艺;</p> <p>3) 可安装在户外, 抗紫外线, 抗老化。</p> <p>2. 压腿架</p> <p>(1) 外形尺寸: 1) 长: $24 \pm 1\text{cm}$; 2) 宽: $18.5 \pm 1\text{cm}$; 3) 直径: $25 \pm 1\text{cm}$。</p> <p>(2) 材质: 1) 镀锌圆管, 壁厚 $2.5 \pm 0.3\text{cm}$;</p> <p>2) 外表面采用抗静电粉末喷塑工艺。</p> <p>3. 低单杠</p> <p>(1) 外形尺寸: 1) 长: $100 \pm 5\text{cm}$; 2) 直径: $3.2 \pm 0.3\text{cm}$。</p> <p>(2) 材质: 1) 镀锌圆管, 壁厚 $0.25 \pm 0.1\text{cm}$;</p> <p>2) 外表面采用抗静电粉末喷塑工艺。</p> <p>4. 高单杠</p> <p>(1) 高单杠 1</p> <p>1) 外形尺寸: 长: $100 \pm 5\text{cm}$; 管径: $3.2 \pm 0.3\text{cm}$。</p> <p>2) 材质: 镀锌圆管, 壁厚 $0.25 \pm 0.1\text{cm}$; 外表面采用抗静电粉末喷塑工艺。</p> <p>(2) 高单杠 2</p> <p>1) 外形尺寸: 长: $100 \pm 5\text{cm}$; 宽: $40 \pm 2\text{cm}$; 管径: $3.2 \pm 0.3\text{cm}$。</p> <p>2) 材质: 镀锌圆管, 壁厚 $0.25 \pm 0.1\text{cm}$; 外表面采用抗静电粉末喷塑工艺。</p> <p>5. 蹦床系统</p> <p>(1) 外形尺寸: 直径: $90 \pm 4\text{cm}$; 角度: 可调节 $\geq 30^\circ$, $\leq 60^\circ$。</p> <p>(2) 材质: 1) 镀锌圆管, 直径 $2.5 \pm 0.3\text{cm}$, 壁厚 $0.2 \pm 0.05\text{cm}$;</p> <p>2) 外表面采用抗静电粉末喷塑工艺;</p> <p>3) 弹力网为 PP 材料, 耐热、防腐蚀、不吸水;</p> <p>4) 弹力网抗压力 150kg。</p> <p>6. 哈弗台阶训练器</p> <p>(1) 外形尺寸: 长: $52.5 \pm 5\text{cm}$; 宽: $20 \pm 2\text{cm}$; 厚: $2.5 \pm 0.3\text{cm}$。</p> <p>(2) 材质: 镀锌方管, 壁厚 $0.2 \pm 0.05\text{cm}$; 外表面采用抗静电粉末喷塑工艺。</p>	套	1	

	<p>7. 云梯</p> <p>(1) 1、外形尺寸：长：200±10cm；宽：100±5cm；内含：直径3.2±0.3cm的云梯杠</p> <p>(2) 2、材质：1) 横梁为镀锌方管，壁厚0.3±0.05cm；</p> <p>2) 云梯杠为镀锌圆管，壁厚0.2±0.05cm；</p> <p>3) 外表面采用抗静电粉末喷塑工艺。</p> <p>8. 手腕手指练习球</p> <p>(1) 外形尺寸：直径：7.6±1cm</p> <p>(2) 材质：材质为20#钢，壁厚0.6±0.05cm；外表面采用抗静电粉末喷塑工艺。</p> <p>9. 搁球架</p> <p>(1) 外形尺寸：长：100±5cm；宽：20±2cm；重力球支撑管直径2.5±0.3cm。</p> <p>(2) 材质：镀锌圆管，壁厚0.2±0.05cm；外表面采用抗静电粉末喷塑工艺；</p> <p>10. 双股橡皮拉力器</p> <p>(1) 外形尺寸：长：120±5cm；</p> <p>(2) 材质：弹力绳材质为强力TPR乳胶管材，结实耐用，抗老化。</p> <p>11. 1kg 重力球</p> <p>(1) 外形尺寸：直径：19±2cm；</p> <p>(2) 2、材质：外部材质为橡胶材质，内部充气；结实耐用，抗腐蚀，材料具有环保性。</p> <p>12. 2kg 重力球</p> <p>(1) 外形尺寸：直径：19±2cm；</p> <p>(2) 材质：外部材质为橡胶材质，内部充气；结实耐用，抗腐蚀，材料具有环保性。</p> <p>13. 3kg 重力球</p> <p>(3) 外形尺寸：直径：23±2cm；</p> <p>(4) 材质：外部材质为橡胶材质，内部充气；结实耐用，抗腐蚀，材料具有环保性。</p> <p>14. 吊球架</p> <p>(1) 支架采用金属结构，外表面采用抗静电粉末喷塑工艺，吊球距离主支撑架50cm以上；</p> <p>(2) 吊球离地高度可自由调节；</p> <p>15. 占地面积</p> <p>(1) 可根据场地形状大小做调整；占地面积：≥110 m²；发展学生力量、速度、耐力、灵敏、柔韧素质。</p> <p>16. 主要包含</p> <p>(1) 主要支撑架1组内含8位压腿架内含6位低单杠内含4位高单杠内含8个重力球弹力架内含8个哈佛台阶内含4组平梯内含</p>		
--	---	--	--

		<p>16 组手腕手指练习球内含 4 位搁球架内含 16 组双股橡皮拉力器内含 4 只 1Kg 重力球内含 4 只 2K 重力球内含 4 只 3Kg 重力球内含 6 个吊球架</p> <p>17. 场地安装要求</p> <p>(1) 水泥硬化地面, 水泥硬化厚度不少于 15cm, 水泥灰号不低于 C25 号。</p>		
2	网绳力量协同发展网绳一金字塔	<p>5.2×5.2×4.47m</p> <p>1.使用钢管的部件采用符合 GB/T700—2006 要求的钢管, (1) 材质:主管采用规格 2.3mm 厚度 ϕ 60mm 镀锌钢管经大型机器切割后两头拼接, 连接处采用铝球加以包围, 表面处理:静电防滑表面喷涂, 并以镀锌钢管为基材, 加上表面热处理与静电无毒粉末喷涂. 镀锌与粉末喷涂, 双重表面涂层, 延长表面保护层寿命与钢管氧化时间. (2) 防止退色: 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 确保颜色保持长久鲜艳. 除油后用户外环保聚胺酯静电粉末喷涂, 确保户外长时间使用。</p> <p>2.绳网采用直径 16mm 航海船用高强度缆绳, 中芯不少于 6 股钢丝绳外套胶管, 外层再覆以变色 PET 涤纶编织, 结实耐用、弹性好、不易变形、耐腐蚀、绝缘等特点。</p> <p>3.连接绳扣一次成型压铸铝。</p> <p>4.连接球采用直径 25cm 压铸铝, 一次成型。</p> <p>5.安全范围 10*10m; 该范围为建议铺人造草坪的面积。6.地面基础要求: 水泥硬化, 地面平整。</p>	套 1	
3	四色曲直人造草+软式地垫(其中不包含地面水泥基础)	<p>(1) 弹性地垫</p> <p>1) 材料: XPE (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 <p>2) 密度: $30 \pm 10\% \text{KG/m}^3$</p> <p>3) 长*宽*厚: 1m * 1m * 0.3m</p> <p>4) 渗水速率: 31818mm/小时</p> <p>5) HIC 值: 1.1m</p> <p>6) 震动吸收: 72%</p> <p>7) 垂直变形: 13mm</p> <p>8) 不得含有不得含有苯、甲苯和二甲苯、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p> <p>(2) 人造草坪:</p> <p>1) 草纤维厚度: 直丝 220 μm, 曲丝 80 μm</p> <p>2) 植草高度: 40mm</p> <p>3) 草纤维纤度: 16000dtex</p> <p>4) 草皮簇绒密度: 16800 针/ m2</p> <p>5) 材质: PE +PP 11000 Dtex</p> <p>6) 行距: 3/8 英寸</p>	m ² 200	

	<p>7) 有害物质释放速率 (mg/m²·h) :</p> <p>8)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1.0</p> <p>9) 甲醛≤0.1</p> <p>10) 有害物质含量:</p> <p>11) 不得含有苯、甲苯和二甲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p> <p>12) 基布: 双层基布 (纱罗底布+抗老化基布)</p> <p>13) 背胶: 丁苯乳胶 丁苯乳胶不得含有可溶性六价铬、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砷、可溶性镉、可溶性三价铬、可溶性汞、可溶性硒、可溶性硼、可溶性钴、可溶性锰、可溶性锶、可溶性锌、可溶性铜、可溶性铝、可溶性镍、可溶性锡、可溶性有机锡</p> <p>14) 6mm 透水孔, 透水率: ≥ 30 升/分钟/m²(无填充物)</p> <p>15) 颜色: 田园绿、柠檬绿</p> <p>16) 接缝布: 纺粘 PET 无纺布+PE 淋膜</p> <p>备注: 此草坪面积为设备所需安全使用面积, 如超出设备安全范围的场地铺装人造草坪, 则成本另行核算。</p>		
--	--	--	--

备注: 带“※”产品需携带样品。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字体：仿宋
字号：四号

字体：仿宋、
加粗
字号：小初

标段：第__标段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报价部分

字体：仿宋、
加粗
字号：一号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 (元)
1	货物费用	
2	运输费	
4	税费	
5	其他费用 (列明细)	
总计		
6	供货期	
7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标段：第 _____ 标段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1						
2						
3						
4						
5						
6						
	专用耗材					
货物费用合计		小写:				
		大写:				
运输费合计		小写:				
		大写:				
税费合计		小写:				
		大写: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该表中的“货物费用合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附件1)中“货物费用”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副)本】

字体：仿宋
字号：四号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小初

投标文件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标段：第__标段

技术部分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一号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见附件4）
- 5、技术响应表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5）；
-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6）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7）；
- 8、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9、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
-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3:

货物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性能及指标

注：1、必须后附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2、必须有产品技术性能及加工设备、工艺的详细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

山东易博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制造商名称)是生产(货物名称)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一、代表我方办理在(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二、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文件共同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者其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
职务和部门:

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
职务和部门: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小初

【正（副）本】

字体：仿宋
字号：四号

标段：第__标段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商务部分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一号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8）；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9）；
- 3、提供符合年检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5、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见附件 10）；
- 9、资信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1）；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见附件 12）
- 11、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 13）
- 12、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4）
- 13、中小企业声明（见附件 15）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8:

投标函

（采购代理）：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及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第__标段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15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7:

中标（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_____项目已于 2018 年__月__日在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开标，我单位中标（成交），并与招标人签订了_____合同。

现委托_____（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贵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中标（成交）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联系方式）

三、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

（一）营业执照原件（如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质疑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及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采购项目名称）质疑事项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鉴于贵方负责 ***** 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与管理，
*****（以下简称“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行申请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人民币大写）*****的保函：

一、我行承诺，在投标期间，投标人违背招标文件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贵方应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内向我行书面告知；我行在收到贵方告知书中，7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无条件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该告知书中应由贵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该告知书中必须同时附有如下声明：贵方要求的该款项并未由投标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贵方。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告知书中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行以下地址*****，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告失效。贵方不退回本保函不影响本保函失效。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日期：*****年**月**日

附件 21:

政府采购标的验收单

用 户	合同号	合 同 金 额 (元)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